债券代码： 188873.SH	债券简称： 21 泰城 G1
债券代码： 178013.SH	债券简称： 21 泰城 02
债券代码： 177559.SH	债券简称： 21 泰城 01
债券代码： 177178.SH	债券简称： 20 泰城 03
债券代码： 114685.SZ	债券简称： 20 泰城 02
债券代码： 114648.SZ	债券简称： 20 泰城 01
债券代码： 114643.SZ	债券简称： 19 泰城 03
债券代码： 114571.SZ	债券简称： 19 泰城 02
债券代码： 114567.SZ	债券简称： 19 泰城 01
债券代码： 124407.SH	债券简称： PR 泰州债
债券代码： 1380293.IB	债券简称： 13 泰州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21泰城G1”、“21泰城02”、“21泰城01”“20泰城03”、“20泰城D1”、“20泰城02”、“20泰城01”、“19泰城03”、“19泰城02”、“19泰城01”、“PR泰州债（13泰州债）”（以下统称“存续期债券”） 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存续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事项进行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事项

根据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评级调整情况

（一）评级机构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

（二）调整对象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三）调整前后的评级结论

1、调整前

2021年8月3日，东方金诚出具了《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1]476号），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2年6月24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出具了《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4103号），联合资信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调整后

2022年7月28日，东方金诚出具了《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21泰州城投PPN004”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2〕0802号），东方金诚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至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调整时间及原因

调整时间：2022年7月28日

调整原因：东方金诚认为，跟踪期内，泰州市经济实力仍很强；公司是泰州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随着泰州高教投并表，公司新增泰州高教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整理、教育资产运营业务，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公司供水业务仍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并在泰州市公用事业领域发挥重要作用；继续得到股东及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资本实力显著增强。同时，东方金诚也关注到，公司仍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资产流动性较弱；仍存在较大的中短期偿债压力。综合分析，东方金诚上调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调“21泰州城投PPN004”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东方金诚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上调为AAA，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均正常，存续期债务均按时足额偿付，未有任何逾期、展期、违约等风险事项发生情况。

特此公告。”

二、提醒投资人关注风险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存续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次东方金诚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上调为AAA，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临时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均正常，存续期债务均按时足额偿付，未有任何逾期、展期、违约等风险事项发生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对存续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本次临时报告事项带来的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